

中国共产党银川市委员会办公厅

银党办综〔2017〕22号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二届“大学生创意创新在银川”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经济试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第二届“大学生创意创新在银川”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第二届“大学生创意创新在银川” 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在充分总结首届“大学生创意创新在银川”活动经验的基础上，决定举办第二届“大学生创意创新在银川”活动，旨在进一步导入人才流、扩大影响力，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助力美好银川建设。为保证活动顺利实施，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及原则

（一）活动目的

通过举办第二届“大学生创意创新在银川”活动，吸引海内外青年学子集结银川，展现聪明才智，破解重点产业发展难题。通过活动平台，鼓励引导海内外青年围绕银川新经济培育壮大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谋划创新性强、前瞻性好、落地性实的项目，同时引进科技含量高、商业模式新、创新能力强的团队。努力将“大学生创意创新在银川”活动办成享誉全国的大学生创意创新品牌活动，为加大银川对外宣传力度、推进“两宜两化”和西北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二）活动原则

——坚持统一组织的原则。“大学生创意创新在银川”活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制定工作方案，统筹组织、宣传、科技、金融、工信、教育、财政、人社、人才、团委、科协、大数据等各部门力量，为活动的顺利推进提供坚强的组

织保障。

——助力创新发展的原则。紧紧围绕自治区、银川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方向，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项目、技术难题，策划制定活动方案，使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能够结合实际，解决产业或企业发展技术难题，有效推动我市新产业培育壮大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突出市场运作的原则。本次活动采取政府主导、企业和中介组织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模式开展。选择有举办此类活动经验的公司，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进，同时带动创业就业、投资融资、众创空间等各方面力量参与。

——注重树立品牌的原则。结合银川实际，精心策划活动各环节，对接中央级媒体，注重发挥新媒体作用，使“大学生创新创业在银川”活动成为吸引海内外人才、助力银川跨越式发展的品牌活动。

二、活动主题、举办日期

（一）活动主题

“放飞梦想，从银川开始”

（二）举办日期

“大学生创新创业在银川”活动每年举办一届，2017年第二届举办时间为5月至10月。

三、活动组织

（一）主办单位

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学技术协会、团市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经合外侨局、市金融工作局、银川人才工作服务局、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局

(三) 活动组委会

成立第二届活动组委会，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	白尚成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主任：	史春明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杨有贤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统战部部长
	张全智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	赫天江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马赞雄	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正标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代晓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芳	市科协主席
	张虹	团市委书记
	赵波	市工信局局长
	王亚斌	市教育局局长
	李景阳	市科技局局长
	买锐华	市财政局局长
	尤峰	市人社局局长
	黄振亚	市农牧局局长
	郝春明	市商务局局长

严 磊 市经合外侨局局长
杨 锴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杨银山 银川人才工作服务局局长
王 川 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局局长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银川人才工作服务局，具体负责活动统筹安排、组织协调、社会宣传、技术保障等工作，杨银山同志兼任秘书处主任。

（四）评审委员会

为确保活动评选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活动组委会将邀请知名学者、业界知名企业家、创业导师、金融机构及各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组委会负责，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四、活动形式及赛程

（一）活动形式

围绕银川市新产业培育壮大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创新项目征集，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1、智慧城市：围绕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旅游、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家庭、智慧农业等智慧城市建设内容，征集能够融入银川智慧城市建设的各类优秀项目。

2、幸福产业：围绕丝绸之路“生命谷”等重点项目建设，征集与银川契合度高的“医疗、养老、健康、旅游、文化、娱乐、家庭服务”等优秀项目。

3、其他：征集符合银川发展的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通用航空等产业项目。

(二) 活动分组

为体现活动的公正、公平，便于评判，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和成长组。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7 年 6 月 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项目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4 年 6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项目负责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活动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4 年 6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4 年 6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活动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三) 活动安排

1、海选

由活动组委会发出项目征集命题，面向全国征集创意创新项目。根据报名参赛情况，由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规则从各组中分别评审出 70 个项目进入初赛。

2、初赛

每组进入初赛的 70 个项目，通过项目路演、现场答辩等形式，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分组各评审出 15 个项目进入决赛。

3、决赛

进入决赛的项目，活动评审委员会将通过项目路演、现场答辩等形式进行评分，并对参赛项目开展尽职调查，每组分别决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秀奖9名。可以从三组特别优秀的项目中，评选出特等奖1名。

五、活动报名

(一) 报名条件

活动参赛项目的负责人或企业法人为各类大中专院校在校（在读）大学生（含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或年龄在45岁以下的青年（1972年6月1日后出生）；首届活动入围决赛的项目不再参加本届活动。

(二) 参赛项目条件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 2、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3、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社会信誉良好。
- 4、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 5、能够延伸我市重点产业链，解决企业技术难题或提升产品品牌价值。
- 6、能够推动银川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或者适合在银川发展的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六、实施步骤

(一) 第一阶段：准备启动阶段（2017年5月中旬-5月下旬）

1、活动准备

细化活动执行方案，制定活动评审规则，开展活动需求征

集，对接新闻宣传媒体，落实社会化合作单位，走访重点城市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孵化创新机构，切实做好活动各项前期工作。

2、活动启动

举办活动启动仪式暨新闻发布会，通过新闻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对活动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

(二) 第二阶段：报名海选（2017年6月上旬-7月中旬）

1、报名（2017年6月上旬-6月下旬）

报名分为线上报名和现场报名两种方式。

线上报名：参赛个人及团队须登录活动官网进行注册报名并提交比赛方案，活动组委会秘书处根据参赛报名条件，对报名个人及团队进行资格审核；

活动官方网站：<http://www.cycxzyc.org/>

微信公众号：“**创意创新在银川**”

官方QQ群：20539578

现场报名：参赛个人及团队前往银川人才工作服务局现场报名并提交比赛方案，活动组委会秘书处根据参赛报名条件，对报名个人及团队进行资格审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银川市行政中心主楼1151室

联系人：徐少辉 徐媛 电话：0951-6888442/6889442

电子邮箱：dxscycx@163.com

2、海选（2017年7月上旬-7月中旬）

由评审委员会对报名参赛方案进行评审，确定参加初赛的名单。参加初赛的个人、团队名单及参赛方案在活动官网进行公示，并以短信、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参赛个人及团队。

（三）第三阶段：初赛（2017年7月中旬-7月下旬）

初赛采用项目路演及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赛方案和路演PPT进行评审，对初赛评选出的优秀项目，进入活动决赛环节，晋级人员及团队名单在活动官网公布。

（四）第四阶段：决赛（2017年10月中旬）

决赛通过项目路演及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评审，各组分别决出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及特等奖。同期举行项目观摩、投资洽谈、合作对接等活动。

（五）活动表彰（2017年10月中旬）

举办活动颁奖典礼，邀请国家部委、自治区、银川市领导，科研院所、获奖项目选手所在单位代表、参赛选手代表、评委代表、主流媒体等共约300人参加颁奖典礼。

（六）活动总结（2017年10月下旬）

组委会秘书处对活动进行全面总结，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在银川”活动影响力，健全并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长效机制。

七、活动支持及表彰奖励

（一）活动支持

1、2017年第二届“大学生创新创业在银川”活动，银川市政府安排700万元，作为活动组织经费及奖励资金，不足部分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解决。

2、为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在银川”活动落地项目成长壮大，银川市设立1亿元“银川市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专门支持优秀项目。

(二) 活动奖励

1、凡来银参加初赛现场比赛的项目，每个项目给予1万元的交通食宿补助(初赛期间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2、获得创意组决赛一等奖的项目给予8万元的奖金，二等奖给予6万元的奖金，三等奖给予4万元的奖金；获得初创组决赛一等奖的项目，给予10万元的奖金，二等奖给予8万元的奖金，三等奖给予6万元的奖金；获得成长组决赛一等奖的项目，给予20万元的奖金，二等奖给予15万元的奖金，三等奖给予10万元的奖金；获得创意、初创、成长组优秀奖的项目给予2万元奖金；获得特等奖的项目，给予100万元的奖金。决赛期间选手来银交通、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3、凡是进入初赛阶段的项目，将有机会受邀参加第二届中国(银川)国际人才交流洽谈会及中国材料大会2017银川国际材料周等大型人才交流活动，并面对面与应邀出席活动的两院院士、国内外知名专家学习交流。

4、凡是进入决赛阶段的项目，将有机会通过中阿技术转移平台加入迪拜未来加速器计划(Dubai Future Accelerators)。

(三) 项目落地支持

1、凡是进入决赛阶段的项目2年内在银川落地的，给予活动奖金同等额度的落地补助奖励资金。

2、凡是进入决赛阶段的项目2年内在银川落地的，优先得

到“银川市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的支持。

3、凡是进入决赛阶段的项目 2 年内在银川落地的，根据项目等级、团队及项目前景等情况进行评定后，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人才公寓和不超过 3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项目存续期免费使用 2 年。

4、凡是进入决赛阶段的项目 2 年内在银川落地的，根据项目的可行性、技术含量、项目投资额度等因素，通过专家评审，优先享受银川人才优惠政策，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4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经费补助。

5、在银川落地项目的产品或企业优先纳入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名录。

6、已出台的创业、就业、产业、科技、人才、金融、电子商务、大数据等政策，优先向落地银川的大学生创意创新项目倾斜。

八、责任分工

（一）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活动期间重要嘉宾邀请、领导会见的组织协调及相关致辞、主持词审核。

（二）市委组织部全程指导活动的开展。市委宣传部制定宣传报道工作方案，负责活动期间的宣传报道工作，做好新闻发布会、各阶段比赛及活动颁奖、项目落地等环节的宣传报道工作。

（三）团市委、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等部门要整合全市创业创新大赛资源，协助秘书处做好评审委员会专家邀请、创业指导等工作。

(四) 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中兴(银川)智慧产业有限公司等单位要配合秘书处做好活动需求项目征集及项目推荐、政策梳理等筹备工作，根据活动环节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参加活动。

(五) 各县(市)区、各园区根据实际情况，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配置一批具备“拎包入住”条件的创业空间和人才公寓，配套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吸引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落地入驻。

(六) 各县(市)区、各园区及市经合外侨局要做好落地项目的对接工作，按照县(市)区、园区特色，确保优秀项目对应落地。

(七) 市财政局要按照活动进展，确保活动经费及时到位。

(八) 市金融工作局要出台“银川市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切实监管好1亿元的基金。

(九) 市卫计委、公安局、交通局、城管局等单位要配合做好活动期间的医疗保障、安全保卫、交通疏导、环境卫生等各项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十) 银川人才工作服务局承担活动组委会秘书处日常工作，要按照活动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进一步细化活动执行方案，组织落实好各阶段活动，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放大该项活动的品牌效应；牵头做好项目落地相关政策兑现等工作。